

后危机时代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与监管

——基于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的经济后果

郑 伟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金融危机背景下,金融工具减值问题受到包括 G20 在内的各方广泛关注。目前争论的焦点集中于预期损失模型。通过对该模型下各主要方法,包括寿命周期法、巴塞尔信用风险模型、动态减值准备法、经济周期准备法及其他部分减值模型的对比分析,可以得出该模型下各种方法均存在明显的理论缺陷和作用局限,且预期损失观念在会计中的应用可能破坏会计独立性和金融市场有效性的结论。因此,应慎重对待将预期损失模型引入会计实务,并保持金融监管与会计监管要求的适当分离和相互协调。

[关键词] 后危机时代;金融资产减值;监管;预期损失模型;寿命周期法

[中图分类号]F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410(2013)04-0127-08

一、引言:金融工具减值问题的提出及预期损失模型的基本背景

肇始于美国的 2008 年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并且其影响长久而深远,时至今日仍在持续并日益复杂化。这样严重的危机照例引发了诸多反思,其中与以往有所不同的是,金融工具的快速膨胀和过度创新受到了空前广泛的关注并引发了大量争议。在金融创新迅速催生大量衍生性新金融产品的情况下,如何对这些金融工具的价值进行计量和报告就成为一个对各方利益攸关而又异常复杂的问题,并可能进一步对金融市场风险和金融体系稳定产生直接和重大的影响。在金融工具的计量问题中,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又是备受关注的焦点之一。如何处理金融资产的减值,不仅影响到对金融业资产质量和损益状况的描述,也直接关系到相关准备的计提,由此可能进一步影响到金融市场风险水平与投资者信心。同时,对这一问题的激烈争论

背后隐含了各国对全球金融监管和会计规则制定主导权的争夺,以及金融监管与会计监管在金融资产减值和相关准备计提方面的明显差异,导致有关问题的讨论更加复杂。

作为应对金融危机的举措之一,2009 年 4 月,20 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 2009 年底前改进并简化包括减值问题在内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2009 年 7 月,由 IASB 与美国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FASB)共同成立的金融危机咨询组(FCAG),公布了其关于如何改进财务报告“以帮助投资者增强对金融市场的信心”的研究报告,提出对金融工具损失的递延确认和多种减值方法之间的差异导致的复杂性,是会计准则在此次金融危机中暴露出来的主要缺陷。因此,相应的主要建议之一就是使用考虑了潜在信用风险的更为“直观”的信息,取代目前贷款减值确认所使用的已发生损失模型。为此,2009 年 11 月,IASB 在其

[基金项目] 本文是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会计准则执行的资本市场信号机制与效率研究”(项目编号:2009ZRB021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伟(1973-),男,辽宁锦州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财务会计与金融监管。

《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及减值》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建议采用“预期损失模型(expected loss model)”。这一建议思路甫一提出便招致激烈的争议,并在此后引发了对减值问题更为广泛的讨论,范围既包括预期损失模型和与之相对的“已发生损失模型”(incurred loss model),也涉及与二者皆不相同的其他模型。其中,仅预期损失模型就可划分为四种具体方法^①,即以IASB征求意见稿建议的“寿命周期法”,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基础的“信用风险模型”,以及“动态减值准备法”和“经济周期准备法”(参见附表1)。除此之外,讨论还涉及一些其他并不常用的模型如公允价值模型(fair value)、一般准备法(general provisions),以及目前正在采用的典型方法如西班牙银行系统模型(Spain system),甚至还包括已经停止使用的方法如秘密准备法(secret provisions)和尚未在实务中应用的方法如经济周期法(economic cycle)等。^[1]不过总体上,争论的重心大多集中于预期损失模型。在讨论过程中,各种减值方法在金融资产计价和相关损益确认方面的不同后果,以及由此对金融稳定和经济周期效应的影响,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因此,以下主要从经济后果角度分析各种减值模型的影响与合理性,并重点对比预期损失模型下的几种基本方法。至于预期损失模型以外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和其他减值模型,大多已广为公众所知,有些则在实务中很少或基本没有使用,因此作为参照,仅在附表2和附表3中做简要的概括对比。

二、IASB 建议模型——寿命周期法评析

2009年11月5日,作为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IAS 39)的第二阶段的组成部分,IASB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以预期损失模型计量金融工具减值的建议,该建议模型被称为“寿命周期法”(Over the life of the loan)。^[2]按照该模型,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应预期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全部减值损失,并以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确认预期损失。在初始确认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按照初始确认的利率对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进行修正。确定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在其寿命周期内分摊,也可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损益。其核心可概括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

基础,考虑金融工具整个寿命期内的因素,在相关减值迹象或触发事件发生之前预先估计确认损失并提取准备。

寿命周期法的基本特点是,主要考虑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而不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价值变动及损益的影响。其次,由于预期损失是按照金融工具的整个寿命期估计确定的,在收入与损失的确认方面比较符合配比原则。但寿命周期法并不一定能防止顺周期效应。因为在经济环境较好而不易产生信用损失时,对未来持续增长的预期可能导致未能充分预计经济衰退等意外损失因素,从而低估了实际的信用损失;而在经济出现衰退时市场反应又可能过于悲观从而导致损失被高估。能否做到逆经济周期取决于,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还是根据现有金融资产未来存续期内的经济环境来判断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有效预期未来损失所需要的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主要因素,基本都由报告主体确定,在使用主体内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时难以避免固有的主观性,也容易被用于管理层的盈余操纵。此外,如何分摊预期损失以及是否将已减值贷款从贷款组合中剥离等具体操作问题,在寿命周期法的应用中都有待解决或可能成为挑战。

从损益方面看,在寿命周期内分摊的方法可以使减值损失在金融资产寿命周期内分期确认;而在初始确认时即确认与金融资产到期前的整个寿命周期有关的损失,会使“首日损益”明显增加,并且可能使根据对经济前景的估计提取的准备在各期剧烈波动,而这些损益与报告日的真实损失的关系并不明显。从资产负债方面看,该方法反映的是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而且在初始确认时即扣除预计信用损失,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的原则相悖。另外,由于不考虑利率变动、对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等因素的市场预期,因此该法并不能真正揭示有关资产在各个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但比已发生损失模型反映的结果更接近公允价值。

三、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基础的信用风险模型评析

2004年6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Basel II)详细阐述了金融监管当局的风险监管思想,并通过规范信用风险计算和风险资产操作来约束商业银行建

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保证全球银行体系的稳健经营。出于这一目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也采用了预期损失模型来计算贷款损失和确定风险减值准备,但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银行资本充足的监管需要。换言之,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所提出的预期损失模型实质上是银行资本监管模型,目前也主要应用于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要求提供的、以满足审慎监管为目的的监管报告。此外,这一模型另一基本特征是,主要考虑未来一年内可能发生的短期风险导致的预期损失,也就是以12个月内的贷款违约可能性为估计基础调整监管资本。

这一方法的应用首先要求银行建立有关其贷款组合的关键数据的广泛数据库,也就是以银行的特定内部信息为基础,因此具有一定操作难度并主要适用于具有足够管理精度的银行,对于小型银行则可能存在执行上的可操作性问题。同时,由于对未来违约可能性和违约损失的估计是基于前期数据基础上的主观判断,也存在出现估计偏差或管理层操纵的可能。此外,由于这一模型只考虑一年内违约导致信用风险的可能性,对风险因素的估计不够完整,使其难以最大限度地预测未来损失,并且也只能部分地降低会计信息的顺周期性特征,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过于强调贷款逾期的时间可能导致对损失的确认比会计准则的规定还要“滞后”。^[3]

从损益方面看,如果在初始即确认损失,而该损失又与贷款等金融资产到期前的整个寿命周期有关,则当存在一年内违约的可能性时,该方法只考虑短期风险的特点会导致首日损益的增加,且可能使基于对经济前景的估计提取的准备在各期剧烈波动,而这些损益与报告日的真实损失关系并不明显。从资产负债方面看,该方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只包含未来一年内的风险因素,因此并不能真正揭示有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报表使用者的意义不大。

四、动态减值准备法评析

动态减值准备法(Dynamic provisioning)目前尚无严格的定义,而且并不用于外部财务报告。这一方法的基本概念由英格兰银行于2002年提出。在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2009年4月,伦敦G20峰会决议将1999年成立的金融稳定论坛更名为金融稳定委员会即FSB,由其协调全球的金融监管活动。

为了加强对金融市场的调控,FSB提出了以经济周期动态减值准备法计量金融资产的要求。

为了实现调控和稳定金融市场的目标,动态减值法也采用了预期损失观,但要求按照预计的较长时期(如经济周期)来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计提相应的拨备,而预计长期损失所使用的期限往往会长于金融资产的到期时间。此外,这一方法要求银行以历史数据为基础估计贷款长期平均损失率,并适时做出动态调整。在现有贷款准备体系好于预计的长期损失情况(即经济形势较好、信用风险较低)时,可以增加动态减值准备的计提,而在情况较差时则可以使用部分减值准备以弥补损失,通过这种动态调整准备的方式实现“以丰补歉”。

动态减值法考虑了较长周期内的各种因素的影响,使银行管理层在经济环境较好时更加审慎,而在经济环境较差时允许其根据需要已计提的准备金,也就是起到损益平滑的作用,并且为可能长于贷款寿命周期的较长期限内的各种预期损失和意外损失提供了准备。但是,预测未来长期内的贷款违约率具有较大难度和挑战性,而且管理层在每一会计期间内所估计的长期损失率也可能显著不同,因此,如果数据系统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而非监管部门,将有可能导致主观性和降低不同银行之间的可比性。此外,动态减值法的利润平滑也可能使银行经营状况与其损益成果之间的联系被破坏而难以得到如实反映,从而降低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理解性。由于这一方法能够有效解决顺周期问题,因此得到了FSB为代表的金融稳定政策制定和监管机构的支持,不过目前尚未得到实际应用。

从损益方面看,动态减值法会导致首日损益增加,但使各期的利润实现平滑。然而,这些损益并不反映报告日的真实损失。在经济严重衰退的情况下,该方法会提取超过长期损失率的额外准备,而在良性信用环境中,这一方法会高估减值准备。对于短期贷款组合而言,这一方法因使用长期违约率估计损失而可能对并未发生的贷款也计提了准备。从资产负债方面看,该方法确定的减值准备与报告日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都没有直接关系,并且可能对尚不存在的资产也估计了减值损失。

此外,在金融界还有一种也常被称为动态减值

的方法,即西班牙银行系统模型。该模型因主要应用于西班牙银行系统而得名。不过,这种方法尽管也在各期动态调整银行的准备金,但其性质与上文所说的动态减值法并不相同。首先,西班牙银行系统模型是一种基于已发生损失的减值准备模型,而且是以六种类型的资产过去较长时期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一般为15年);其次,应用于判断长期损失率的数据来源于西班牙中央银行,而不是各家商业银行自己的内部信息(对西班牙减值模型的介绍与对比见附表3)。

五、经济周期准备法评析

经济周期准备法(economic cycle,或称整周期准备法,through-the-cycle)主要关注由银行董事会或管理层设定的损益表以外的额外准备,提取该准备主要是为了保证银行有足够的资源应对负面的经济冲击。经济周期准备法要求银行至少每年(也可更为频繁地)估计经济冲击或意外损失等具有可靠性的不利情况。进行该估计所使用的关键性前提包括经济周期内的GDP、失业率等变化以及银行规模的成长和行业发展情况等。在将这些关键性前提加以模型化的基础上,可以确定银行额外资产减值和注销的水平,并将这一数额与已提准备金相比较。一旦发现额外准备不足,审慎监管者就会进行干预并要求银行增加新的资本。

与动态减值准备法类似,经济周期法也是以较长的经济周期为前提,但是主要考虑经济周期内的意外损失并立足于计提足够的额外准备以保持银行资本充足,而不是按照经济波动随时调增或调减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此外,这一方法主要是从资本角度而非损益角度考虑准备金的提取,也就是说,主要是从损益表以外的资本项目方面考虑长期风险导致的损失对额外准备的影响,并通过及时关注额外准备的充足性和及时增加资本以保证银行体系的安全。

经济周期准备法混淆了为银行持有的资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和为非预期的经济低迷等其他远期事项所提取的资本储备。不过该方法可以比较有效地解决顺周期问题,而且对资本储备透明的披露可以使投资人更好地决定股利和资本报酬。然而,各家银行确定远期不利因素和风险的方式可能不同,由此可能降低不同银行之间的可比性。因此,与动态

减值法类似,经济周期法对管理层判断的依赖也取决于预计损失的标准是由监管部门还是管理层确定。

从损益方面看,经济周期法可实现各期利润平滑,但这一结果却可能引起争议,因为这一方法下利润被用于弥补可能出现的资本不足。另外,该方法也可能导致比较显著的“首日损益”。从资产负债方面看,该方法确定的减值准备与报告日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都没有直接关系。

六、结论和建议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可见,预期损失观念下的各种方法都试图以提前估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为基础,更为完整地反映金融工具的价值和相关损益信息。这种观念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先进性,从IASB发布有关征求意见稿后收到的反馈意见来看,总体上也对这一观念表示支持或认可。从这个意义上,预期损失观念或许代表了未来金融工具减值发展的方向之一。但是具体到这一观念下的各种方法,却都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和弊端,而且在实务中也受到广泛批评和质疑而未得到充分认可和应用。可以说,预期损失模型的研究还处在远未成熟的阶段,因此对其应用也应保持足够的谨慎。特别是在将这一观念引入会计领域时,更是需要充分的论证和实地测试。

(一)慎重对待将预期损失观念引入财务会计实务的意图

整体上,预期损失模型并不适用于金融企业的会计实务。因为预期损失模型实质上反映了对金融稳定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妥协,这使其在理论上立足于金融监管逻辑框架而非会计观念基础,也因此导致了与现行会计概念框架的诸多不协调之处,不但缺乏足够的理论依据,而且一旦采用将会对现有的会计基本理念造成严重冲击。

1. 预期损失模型偏离了会计报告目标,并可能导致会计信息质量下降和由此带来的资本市场效率损失。会计报告目标的核心是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此要求会计信息应真实、公允和透明,而符合这一目标要求的会计信息也可满足其他信息使用者包括监管部门的需要,从而有助于提高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能力和资本市场的效率。金融监管尽管也考虑投资者需要,但更加侧重金融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维护金

融安全与稳定,保护消费者或存款人利益,因此格外强调审慎性(prudence)。当会计信息的客观性与审慎性出现矛盾时,金融监管往往要求审慎性优先。金融资产减值的预期损失模型正是这一观念的具体体现,因此更多地反映了金融审慎监管要求尽量估足损失、多提准备以保证资本充足的立场。从这个意义上说,预期损失模型为了服从金融监管需要而偏离了会计目标的客观真实要求,这种背离不但有可能引起会计原则的混乱,而且会牺牲会计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不但投资者将难以了解企业资产、负债和收益的真实质量,其他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也难以满足,最终将不利于金融市场的资源配置。

2. 预期损失模型难以回避的主观性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并增加了操作难度。由于损失是通过预计未来而确定的,难免存在主观性,利用这种主观判断的空间,企业完全有可能通过调整预计损失而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另一方面,估算预计损失对企业的数据库基础和系统提出了较高要求,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成本和准备时间,而且面临着用以预计损失的历史数据是否完整、可靠等现实问题。特别对非金融企业而言,需要为非主营业务建立或调整相应的信息系统,恐怕更加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此外,是否以及如何分摊预期损失等具体操作问题,都可能影响降低金融工具复杂性目标的实现。因此,可能存在着“理论上的完美”与“可操作性不强”的矛盾。^[4]或许也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在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2011年联合发布的针对IASB 2009年征求意见稿的补充文件中,仅将有关建议限定在“开放式投资组合范围内”,^[5]并在后续的准则修订中经历了“从无组别到两组别再到三组别”的不断变迁,^[6]这都反映出预期损失模型要得到实际应用还面临巨大挑战。

3. 预期损失模型产生的信息对使用者缺乏足够的明晰性和有用性。预期损失模型不仅需要一定的估值技术和程序,还可能涉及利率、汇率等各种金融专业知识,远远超出对普通信息使用者的要求。除专业机构以外的一般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很可能难以理解财务报告中相应数字的含义。因此,预期损失模型产生的会计信息很可能因缺乏足够的可理解性而影响对投资者的有用性,FCAG提出的

帮助投资者“增强对金融市场的信心”的愿望也可能因此成为“一纸空文”。^[7]

4. 预期损失模型存在着与相关会计原则和准则的冲突。首先,以预期未来作为确认资产和损益的基础,显然与财务会计普遍应用的权责“发生”观念冲突,而且会由此导致对财务会计基本概念框架的冲击。其次,由于预期损失模型要求在初始确认时即扣除预计信用损失,这显然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的一般原则相悖。再次,在预期损失模型下,减值迹象未出现之前即需减除相应预计损失之后再确认利息收入(或一般企业的营业收入),意味着将收入确认与预期损失的减除相联系,但实质上这些被减除的部分并未发生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也未失去企业的控制,因此减少确认这部分收入与当前收入确认中普遍使用的风险报酬法和正在讨论的“控制法”都明显不符。

5. 预期损失模型对金融市场和经济稳定的直接效果有限。正如前文分析,预期损失模型并不一定能够解决顺周期性问题的。特别是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其适用性更值得慎重考虑。由于IASB已经考虑到企业应用预期损失模型的困难,因此计划在有关准则发布3年后才要求适用主体执行。这对于改善当前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增强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心,恐怕难以起到明显的效果。而3年之后是否还有必要采用预期损失模型,在未来变化了的经济环境和监管格局下也是一个疑问。

(二)应考虑金融监管与会计监管要求的适当分离和相互协调

通过分析IASB金融工具减值征求意见稿和预期损失模型提出的背景,可以发现这主要是金融危机背景下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对外界压力的反应,特别是对来自金融稳定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回应,某种程度上也可视为一种妥协。然而,预期损失模型与通行的会计概念框架存在明显的逻辑不一致,因此不但在应用中缺乏可行性,而且可能在会计基本理论层面引发新的混乱,甚至由此导致对信息操纵的纵容。同时,预期损失模型并不针对金融风险 and 监管失控的根本源头,因此其解决金融风险控制问题的指向和预期效果也值得怀疑。更重要的是,预期损失模型背后所体现的会计对外部干预的让步,意

味着会计监管的专业独立性的破坏,这不仅对于会计监管,而且对资本市场的发展乃至金融监管本身,都是一种危险的倾向。因为这不但是会破坏会计信息正常的生成机制,还可能因此引起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满和仿效,使会计准则的制定受到更多干预,难以保持理论的独立和立场的中立、公允,导致在会计信息和会计规则生成过程中出现更为复杂的博弈局面,降低会计监管的效率,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和社会成本的增加。那么,在无法轻易应用预期损失模型的情况下,如何保证金融监管到位和金融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答案在于金融监管与会计监管要求的适当分离和相互协调。

考虑到金融监管与会计监管在目标和职能侧重上的明显差异,金融监管可以在根据会计规定形成的通用会计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需要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管要求,包括增加商业银行特定风险信息的披露,或者在会计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拨备计提和资本储备等,从而体现其特殊的审慎性和前瞻性(forward-looking)要求,同时又不与会计监管要求相冲突。具体到金融资产减值方面,会计可以按照自身固有规则,以如实反映资产减值情况为目的,以减值迹象为依据,针对已发生的信用损失,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既不推迟也不预计,因此可以采用已发生损失模型;而金融监管出于资本监管的要求,可以采用预期损失模型,考虑未来预期信用损失以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并且不仅对已经发生的损失计提专项准备,也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一般准备,进而确定监管资本。可见,金融监管和会计监管要求适当分离并相对独立,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才能同时兼

顾二者的目标,取得理想的效果。

20世纪中后期以来的经济发展中曾多次出现这样一种现象,即金融工具的大量、快速创新导致监管失控,并引起公司财务丑闻甚至金融危机,金融监管机构却因此而指责会计信息和会计准则,并试图干预会计独立监管。其实,会计监管的立场、目标决定了其职能本来就与金融稳定或审慎监管的要求不同。造成金融产品泛滥、市场失控的最主要根源也不在于会计监管的滞后。因此,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应着重于改善金融监管的思路和手段。在会计方面过多地纠缠,不但无助于解决问题,还会影响正常的会计准则制定与会计监管,结果反而可能招致更多的混乱。

“国际金融市场的多年发展经验表明,会计监管独立于金融监管已是大势所趋”。^[8]为了有效解决会计规范和金融监管规范之间的矛盾,世界各主要国家或地区普遍采取了二者分离的措施,IASB、巴塞尔委员会(BIC)等国际机构发布的会计准则与有关监管规定也都相对独立,并且取得了良好效果。本次金融危机爆发后,包括G20峰会在内的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导致这次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结构失衡、金融创新过度、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疏失和金融监管缺位,尤其是G20匹兹堡峰会还特别强调了会计准则制定的独立性问题。因此,在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的同时,应当在承认监管目标和计量内涵有所不同的基础上,实现计量方法的相互借鉴,^[9]并从监管层面提出有关资本、杠杆率、风险准备、利润分配等约束指标与条件,确保金融业的风险可控与审慎经营。这样才能有效地协调两种监管之间的关系,同时满足二者的目标要求。

附表1 预期损失模型下主要方法要点对比

预期损失模型下各种方法的共同点							
1. 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和之后的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估计未来预期损失。							
2. 不需要减值迹象(触发事件)作为确认减值的前提。							
3. 经济环境本身的变化(未必是减值迹象)可导致对预期损失估计的变动,并据以确认损益。							
预期损失模型下各种方法的主要差异							
减值模型	方法要点	对损益的影响	对资产负债计价的影响	顺周期性程度	对管理层判断的依赖程度	其他问题或影响	应用情况及适用性
生命周期法	预计金融资产整个寿命期内的可能损失。	分摊法在金融资产寿命周期内分期确认减值损失;而初始确认法会使首日损益增加且各期准备剧烈波动,与报告日的真实损失关系不明显。	反映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而不是公允价值,但比已发生损失法反映的结果更接近公允价值。	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消除顺周期性,取决于是根据报告日情况抑或未来经济环境判断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	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主要因素由报告主体确定,存在固有的主观性,易被用于盈余操纵。	存在如何分摊预期损失等具体操作问题。	IASB征求意见建议采用,但实务中尚未使用。

续附表 1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信用风险模型	主要根据 1 年内的信用风险确认预计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存在一年内违约的可能性,会增加首日损益。可能使各期提取的准备金剧烈波动,不能反映报告日的真实损失。	计提的减值准备只包含未来一年内的风险因素,不能揭示资产真正的可收回金额,对报表使用者意义不大。	只考虑一年内的违约可能性,对风险估计不够完整,只能部分降低顺周期性。	以银行的特定内部信息和基于前期数据的主观判断为基础,存在管理层操纵的可能。	要求银行建立广泛数据库,具有一定操作难度和成本。	不属于会计减值模型,主要用于审慎监管目的报告,但对小银行存在适用性问题。
动态减值法	按较长时期以历史数据为基础估计长期平均损失率,并动态调整预计损失准备。	具有损益平滑作用但会增加首日损益,而且损益并不反映报告日的真实损失,可能高估减值甚至对尚未发生的贷款提取准备。	该方法确定的减值准备与报告日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没有直接关系,并且可能对尚不存在的资产也估计了减值损失。	可消除顺周期效应。	取决于数据系统由管理层抑或监管部门决定。	如果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将过于主观并降低可比性和可理解性。	受到政策制定和监管机构支持但尚未实际应用。不适用于对外财务报告。
经济周期法	根据 GDP 等关键性前提的变化确定经济周期内的非预期损失,以提取银额外准备金和及时补充资本。	可有争议地实现各期利润平滑,利润被用于弥补可能出现的资本不足。	确定的减值准备与报告日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没有直接关系。	可消除顺周期效应。	取决于预计损失的标准是由监管部门还是管理层确定。	混淆了资产减值准备和资本储备。可使投资人更好地决定资本报酬。	尚未使用。

附表 2

已发生损失模型下主要方法要点对比

减值模型	方法要点	对损益的影响	对资产负债计价的影响	顺周期性程度	对管理层判断的依赖程度	其他问题或影响	应用情况及适用性
个别计提法	以是否发生减值迹象为估计损失的前提,各项金融资产分别估计。	全部已发生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反映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	存在顺周期性,通常减值损失的确认晚于其他方法。	以客观证据为基础,但减值迹象和减值测试中的未来现金流量需要管理层判断。	某些情况下可能使用估值报告并增加相应的成本。	当前 IFRS 要求并广泛使用。
分类计提法	以减值迹象为估计损失的前提,同类金融资产合并估计,以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减值准备。	全部已发生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反映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	有一定顺周期性,取决于违约损失率(LGD)的选择,如选择较短期的 LGD 则具有顺周期性,如选择长期的 LGD 则具有整周期性(TTC)。	部分依赖管理层判断,如分类标准、历史数据期间的选择等。	稳健性可能不足。	在商业零售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广泛使用。
已发生但未识别法 (IBNI)	分类计提法的一种特例。假定管理层在报告日不具有全部减值信息为前提。同时考虑历史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估计减值。	反映了管理层对已发生但未识别损失的判断。	反映报告日管理层在考虑了已发生但尚未识别的损失后对可收回金额的判断。	有一定顺周期性,具体视 PD 和 LGD 历史数据的期限决定具有顺周期性或整周期性。	较少依赖管理层判断,但分类标准仍由管理层决定。	比个别计提适当简化,比分类计提稳健性更充分。	在目前的 IAS 39 中对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附表3

其他减值模型要点

减值模型	方法要点	对损益的影响	对资产负债计价的影响	顺周期性程度	对管理层判断的依赖程度	其他问题或影响	应用情况及适用性
西班牙银行系统模型	是一种已发生损失模型,由西班牙银行根据整个银行业六种类型资产15年历史损失资料计算已发生损失率。	可能产生反直观的结果,因为经济环境的改变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在历史数据中有所反映。	反映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	顺周期性相对其他已发生损失模型较低,但可能产生反直观的结果。	模型数据由监管机构提供,对管理层判断依赖性较低。	可能掩盖不同银行之间的差异,降低可比性。	目前仅在西班牙银行系统使用。
一般准备法	不针对个别贷款,而是对所有贷款提取信用风险准备。不专门以预期损失或已发生损失为基础,还包括非预期损失因素。	为管理层提供了利润平滑的可能。	与报告日个别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无关。	在考虑了较为全面的要素组合时,顺周期性可能相对较低。	高度依赖管理层估计和意见。	倾向于计提更高的准备,客观性和可比性较低。	自IFRS生效以来未被使用。
公允价值模型	贷款与市场(退出)价格关联。流动性较强的市场中以市价计量,否则以预期现金流量和其市场参与者可能要求的利率为基础估计。	损益表的主观性可能较强,特别是在市场混乱的情况下。	资产负债表信息对投资人相关性相对较高,但对此结论存在争议,同时对非流动性贷款而言,公允价值的认定较为主观。	顺周期性相对较高,因该模型不仅对信用风险,而且对其他金融风险都较为敏感。但恰当地运用也可提供早期预警。	对构成贷款组合相当部分的非流动性贷款而言,对管理层依赖水平较高。	对应用的市场环境要求较高。	对交易性目的持有的金融工具适用。
秘密准备法	由管理层通过权益或负债对资产提取额外准备,且无需对投资人和其他方披露任何详细信息,只有监管部门可以得到准备金的详细信息。	提供利润平滑的结果,但容易产生争议。	资产负债表并不披露准备金,因而缺乏透明性。	一般不存在顺周期性,但视管理层对使用准备金的慎重程度而有所不同。	取决于由监管部门还是管理层确定准备提取的标准。	可理解性和透明度的缺乏,使其很难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	20世纪70年代在部分欧洲国家使用。目前已不再应用。

【注】

① 2009年12月,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和欧洲会计师联合会(FEE)联合发布了一份题为《金融资产减值——预期损失模型》的参考文件。作为对使用该文件的辅助,2010年1月,FEE又发布了《银行准备金和资本储备:可选方法的对比》一文,对各种减值模型进行了概括介绍,并将预期损失模型下的具体方法归纳为四种,但事实上,金融资产减值模型还有一些其他方法,只是不太受关注且实务中很少采用。

参考文献:

[1] Federation of European Accountants. FEE paper Bank Provisioning and Reserving A Comparison of Alternatives[R]. Brussels: FEE Executive, 2010. 1-9.
[2] IASB. [Exposure Draft] IFRS. Financial Instruments: 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R]. London: IASCF Department, 2009. 3-7.

[3] 国家开发银行课题组. 新巴塞尔协议下预期损失与会计准则下合格贷款准备金的比较分析[J]. 金融会计, 2011, (07).

[4] 陶能虹,禹静. IASB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动态与对策[J]. 金融会计, 2010, (05).

[5] 钟月飞. 金融工具之金融资产减值研究——基于IASB和FASB有关金融资产减值的联合建议的补充文件[J]. 新会计, 2011, (08).

[6] 章琳. 金融工具减值模型之演变——从预期损失模型到三组别法[J]. 财会月刊, 2012, (07).

[7] 郑伟. 预期损失模型缺陷与会计监管独立性问题研究——基于对IASB《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征求意见稿的分析[J]. 会计研究, 2010, (05).

[8] 刘玉廷. 金融保险会计与监管规定分离 国际趋势与我们的对策[N]. 证券时报, 2010-01-18.

[9] 姚明德. 对会计准则与监管规则下预期损失模型比较研究[J]. 金融会计, 2012, (03).

(责任编辑:韩 斌)